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宥麒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644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士簡字第889號），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因被告於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宥麒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更正為「陳駿榮因與黃士杰間有投資糾紛，不滿黃士杰遲未歸還投資款，竟與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陳駿榮、賴韋鈞、邱鍵昇所涉妨害自由罪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103號判決處刑）」。
-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6至10行關於「由邱鍵昇拿指揮棒與王宥麒、賴韋鈞共同下車，將黃士杰強押上車，旋即開往茄苳瀑布一帶。嗣後陳駿榮、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再要求黃士杰簽署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之本票3紙，以此方式妨害黃士杰之自由權利」之記載，更正為「再由邱鍵昇持陳駿榮所攜帶

01 之指揮棒下車後，與王宥麒、賴韋鈞一同將黃士杰強押上
02 車，旋即駕車前往茄苳瀑布一帶，並共同脅迫黃士杰簽署面
03 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共3紙，而以此方式剝奪黃士杰之行
04 動自由」。

05 (二)證據部分補充：

06 1.被告王宥麒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7 2.扣押物品照片。

08 3.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王宥麒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11 自由罪。被告與陳駿榮、賴韋鈞、邱鍵昇間就上開犯行，具
12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同案被告陳駿榮與
14 告訴人黃士杰間有投資糾紛，不滿告訴人遲未歸還投資款，
15 不思循正當途徑處理紛爭，竟與陳駿榮、賴韋鈞、邱鍵昇共
16 同以前述所載之手段，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藉此逼迫告
17 訴人償還投資款，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8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考量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尚佳、本
19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
20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從事水電工
21 之工作、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被告與陳駿榮、賴韋鈞、邱鍵昇共同逼迫告訴人所簽署之面
25 額新臺幣100萬元本票共3紙，固為被告等之犯罪所得，然事
26 後已全數撕毀乙情，業據同案被告陳駿榮供承在卷，且經告
27 訴人陳述無訛，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28 收或追徵之問題。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第2項、第4
30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8644號

被 告 陳駿榮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宥麒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韋鈞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邱鍵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駿榮為黃士杰之外甥，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則為陳駿榮之友人。陳駿榮因不滿黃士杰遲遲未歸還投資款，竟夥同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晚間6時24分許，由陳駿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前往黃士杰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前，由邱鍵昇拿指揮棒與王宥麒、賴韋鈞共同下車，將黃士杰強押上車，旋即開往茄苳瀑布一帶。嗣後陳駿榮、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再要求黃士杰簽署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100萬元之本票3紙，以此方式妨害黃士杰之自由權利。

二、案經黃士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陳駿榮、王宥麒、賴韋鈞及邱鍵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士杰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其翻拍照片6張。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二、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恐嚇等足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情事在內，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所實施非法方法，其低度之普通傷害、恐嚇、強制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應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一罪，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矚上重訴字第8號判決可資參照。是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被告4人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至扣案之

01 指揮棒，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6 檢察官 楊唯宏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陳星綱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2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